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新疆药都惠集采供应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WYX388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覃开忠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八楼1803室
经 营 场 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八楼1803室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 (网络经营 批发兼零售 食品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，保健食品销售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6501041168563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正扬路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李雪, 苟浩楠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姚天一

2021年05月26日



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5日